

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2年6月30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	现金管家
产品主代码	970162
产品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产品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1日
产品管理人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7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7月1日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届时相关公告中载明。

资产管理人因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业务操作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及赎回结束时点

在确定申购开始及赎回开始时点后，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管理人不得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可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3、申购与赎回的方式

投资者采用自动申购方式申购物份额，自动申购是指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计划份额指令，将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入申购计划份额。

投资者可采用直销机构书面方式申购物份额，自动赎回是指投资者在交易时段内发出证券买入、配股及资金使用指令后，按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计划份额指令，将计划份额转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计划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本进行计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认购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时，其累计未支付收益不一并支付，在将剩余部分支付；

4、管理人有权决定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规模限制，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或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申购、赎回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返还给投资人。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当日申购业务

(一) 申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

2、本集合计划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应当采取措施对单个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保

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考虑，可以适当调整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

4、申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

2、本集合计划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或中

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

应当采取措施对单个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

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保

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考虑，可以适当调整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

4、申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

2、本集合计划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或中

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

应当采取措施对单个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

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保

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考虑，可以适当调整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

4、申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

2、本集合计划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或中

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

应当采取措施对单个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

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保

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考虑，可以适当调整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

4、申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

2、本集合计划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或中

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

应当采取措施对单个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

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保

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考虑，可以适当调整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

4、申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

2、本集合计划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或中

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

应当采取措施对单个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

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保

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考虑，可以适当调整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

4、申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

2、本集合计划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或中

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

应当采取措施对单个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

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保

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考虑，可以适当调整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

4、申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

2、本集合计划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或中

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

应当采取措施对单个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

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保

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考虑，可以适当调整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

4、申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

2、本集合计划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或中

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

应当采取措施对单个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

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保

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考虑，可以适当调整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

4、申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

2、本集合计划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或中

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

应当采取措施对单个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

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保

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考虑，可以适当调整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

4、申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

2、本集合计划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或中

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

应当采取措施对单个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

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保

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考虑，可以适当调整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

4、申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

2、本集合计划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或中

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

应当采取措施对单个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

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保

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考虑，可以适当调整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

4、申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

2、本集合计划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或中

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

应当采取措施对单个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

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保

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考虑，可以适当调整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

4、申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

2、本集合计划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或中

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